

北泉议礼及其成果 ——《中华民国礼制》

阚玉香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思想政治理论课部, 湖北 武汉 430415)

[摘要] 文章论述分析了其制定背景、过程及其主要内容,剖析了其进步性和局限性。在当时社会、政治活动需要及政要人物推动下,在《礼制草案》的基础上,经过礼制谈话会和北泉议礼,制定了《中华民国礼制》。由于当时种种原因的影响,该礼制不可避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有迷信、繁琐、不合时宜的弊端,等级思想严重等。但是其进步性也是不容忽视的,其内容对礼仪名目、仪节进行了简化,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吸收了西方的礼仪,呈现与国际接轨的趋向,具有较强的系统性、条理性。

[关键词] 民国时期; 北泉议礼; 中华民国礼制; 戴季陶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0)01-0050-04

民国肇始以后,中国处于由传统向现代社会转型的时期,也是中西文化既激烈冲突碰撞又日益吸收融合的时期,在这种古今混乱、中外分襟的情况下,礼制也是中西杂糅,新旧并存,人们无所适从。国民政府认识到“制礼乃经国之大业,正俗之宏图……非创制革新礼俗,不足以重新建立社会之体系”^[1],鉴于礼制的重要作用和当时的社会现实,于1943年10月,发起“制礼”问题的讨论,蒋介石指定戴季陶负责制礼的事宜。11月,戴季陶召集有关人员在重庆北碚温泉(简称北泉)举行礼制讨论会,制定了《中华民国礼制》。会后,为《中华民国礼制》免遭散失,将其收入会议的记录——《北泉议礼录》中,并出版发行。

一 北泉议礼的背景

国民政府在抗日战争的戎马倥偬中,为什么制定礼制?制礼的过程是怎样的?这次制礼的结果又怎么样呢?这些都没有现成的答案,要弄清楚这些问题,有必要对北泉议礼及其成果《中华民国礼制》进行深入的研究。国民政府为什么在抗日战争中还关注礼仪的制定呢?这有着深刻的背景。

(一)当时社会的需要

辛亥革命推翻了两千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受革命的影响,人们的思想得到一定程度的解放,民主共和的观念深入人心,封建社会中维护君主权力和森严等级制度的一套礼仪已不能满足当时社会的需要,尤其是那些落后的繁文缛节,新的社会制度和价值体系是无法接纳的,进行废除或改革势在必行。

孙中山极为重视礼俗的革故鼎新,曾言:“社会之良否,系乎礼俗之隆污。故弊礼恶俗,亟须厘正,以固社会根基”,并主张“大集群儒,制礼作乐”^[2]。民国初期,顺应政治制度转变的需要,政府在改革旧礼制、树立新风尚方面采取了一些重要的举措,从废除叩拜、“大老爷”等称呼,公布新服制开始,颁布了一系列政令,使中国的礼仪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奠定了现代礼仪的基础。但从民国初建到1943年,政府制定的礼制具有实用性、单项性、规模小的特点,没有制定公布完整的、系统的礼节作为政府和民众生活的指导。

在当时的社会生活中,是否需要制定完整的、系统的礼仪来指导人们的行为呢?如果现实需要,则有制定礼仪的必要性,如果不需要,再大张旗鼓的进行制礼活动,则是做无用功,毫无意义。从当时的社会情况来看,制定礼节指导人们的行为是有一定必要性的。曾有人指出:“民国肇建,倏逾卅载,婚丧礼节,迄未颁定,民间无所适从,各地自为风气,或仍沿前清旧规,或醉心欧美习尚,纷然杂出,似非端正国本之道。”^[3]新生活运动时,有资料指出:“吾国旧日一般习尚礼俗,奢侈靡丽之风特甚,即以婚丧之事而论,其义原在尽礼,而过去国人每多大事铺张,炫耀示阔,至其他各种坏习惯更勿论矣。其影响个人之事业与国家社会之前途实非浅焉!”^[4]这说明当时人们没有合适的礼仪可以遵循。《礼器》上说:“礼,时为大。”《乐记》曾指出:“三王异世,不相袭礼”。由此可见,随着时代的变迁,人们生活的需要,对礼仪因革损益,以适应发展变化的民国社会也是顺应时代潮流的。

以婚礼而论,民国时期,有的地方沿用旧式婚礼,按照纳

[收稿日期] 2009-10-12

[基金项目] 湖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北泉议礼录》与和谐社会中的礼仪建设研究”资助(编号:2008q314)。

[作者简介] 阚玉香(1982-),女,安徽砀山人,武汉生物工程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部讲师。

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六礼的程序进行,有的是按照新式婚礼的程序进行,有些地方则是新旧参用,没有一定的仪式可以直接套用。1934年,华阳县的婚礼多是照旧式程序进行,“近时,又有行文明结婚式之新礼者,其仪式或有临时酌定。”^[5]新旧参用式婚礼既采纳了新式婚礼的仪式,又保留了新郎、新妇祀祖及行见家族礼等旧式婚礼的内容。

进入民国以后,自由、平等、民主的观念深入人心,经过有识之士的提倡,开明者的践行,婚姻自主权开始“下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权威有一定程度的松动,婚姻当事人有了一定的话语权,但在生活中依然存在着包办婚姻的现象,有些人结婚还是为了“上以事宗庙,而下以继后世”的传宗接代目的,毫无个人幸福可言。例如:“山西临汾两姓缔姻,大都由媒妁居中,取得双方家长同意。”^[6]迷信、议财、包办婚姻等现象都应加以改革,使其向民主、科学、自由的方向发展。风俗习惯具有稳定性和传承性的特点,使之自然的变化需要很长的时间,对于弊风陋俗,政府应该运用必要的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配合宣传教育等其它手段,加以干预,移风易俗,使之向良风美俗的方向发展。这就需要制定婚礼,对当时婚礼中的不合理现象加以规范、指导。

不只是民间的礼仪新旧参用,不合时宜,需加以改革,就是国民政府所行的一些礼节也不是完全适宜。戴季陶指出:“十余年来,党国各种仪节,虽略而未备,其有行十余年,明知其中有不妥者在,然未尝有人提及应如何改良。”^{[7] 296}并进一步指出:“现行各种对于先圣先贤先烈之纪念,其仪节颇有使吾人感觉不安者。”在纪念孔子时,将孙中山遗像供于上而将孔子像供于下;陈英士、朱执信、邓仲元等人纪念日时,也是将孙中山遗像供于上,而将所祭人物的遗像供于下。假如孙中山和陈英士、朱执信、邓仲元等人在世时,如此排位纪念,他们肯定是不会同意的。“古云,祭如在,祭神如神在。以其生时所不必不肯之事,而行于祭时,恐神之未必来格来享也。此所宜注意者也。”^{[7] 296}

从民间社会的礼俗到国民政府举行的各种仪式,都缺乏适宜的礼节,使社会凸显出无序性和混乱性,为了改变这种凌乱的社会状态,亟须政府在各个方面加以规范,以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二)政治活动的需要和政要人物的推动

礼制讨论会的召开,《中华民国礼制》的制定,与当时领袖人物的关注和国民党开展的政治运动是分不开的,领袖人物主要指蒋介石、戴季陶,政治运动主要就是20世纪30年代开展的新生活运动。戴季陶十分关注礼制问题,他在南京国民政府建立之初就指出:“余深感礼乐之制,为建国要务”^{[7] 265}。他认为礼有重要的作用,可以:“节人类之性情,定社会之伦纪,立国家之体制。然后靡者使振,污者使隆,而乱者使归于治。”无礼则会产生严重的后果:“治身斯须忘礼,则暴慢入之。治国一朝失礼,则荒乱及之。”^{[7] 267}1934年,他在考试院明志楼前建“问礼亭”,并在其碑后题词“礼以节众,乐以和众,建国育民始于是,复兴文化在于是,愿与同志共勉之。”^{[7] 266}1936年5月,戴季陶率领中国体育代表团赴德国参加第11届奥林匹克世界运动会,并顺便参观访

问了法国、比利时、荷兰、瑞典、瑞士、捷克、奥地利、意大利等十几个国家,沿途经过的名都大邑,都曾逗留,对于各个国家的政教风俗,有所了解。通过在欧洲的参观访问,他产生的最大感想是:“欧洲诸国的祭与宴,礼乐悉备,而旧教与歌剧,其礼乐尤其隆重而且优美,深觉其形式虽不同于中国,而其义与家传礼经之义,没有多少相违。”^[8]欧洲之行的所见所闻,更使他感到制礼的紧迫性,多次向蒋介石申明礼制的重要。正是由于他对礼仪关注,在1943年制礼问题提出之后,蒋介石指定他负责此事。戴季陶对这件事认真负责,在主持考试院繁忙的工作之外,阅读了“三礼”及汉四史等书,经常通信与周钟岳、贾景德、陈立夫等人商议有关事宜,他对制定《中华民国礼制》的体例、内容都有很大的影响。

蒋介石从小受到儒家理论的熏陶,其伦理观是以封建伦理道德为圭臬,在对国民进行思想控制的过程中,他逐步形成了以推崇“四维”、“八德”为基本特征的伦理观,提倡恢复固有的民族道德,即恢复“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这些德性,强调用“礼义廉耻”四维来统摄其它各种德目。

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亲自主持召开了有数万人参加的市民大会,宣布新生活运动开始,并发表《新生活运动之要义》的演讲,阐明新生活运动是以“礼义廉耻”为中心准则,要求国民将此中心准则贯彻落实到日常生活的衣食住行四个方面,根除国民生活中“污秽”“浪漫”“颓唐”“懒惰”的毛病,养成整齐、清洁、简单、朴素、迅速、实在、守秩序的“文明”生活,实现国民生活的“艺术化”、“生产化”、“军事化”。“礼义廉耻”中是以礼为首要,蒋介石曾说:我们再看这礼义廉耻之中,哪一件最重要呢?我们看这四个字排列的顺序,就可以知道第一要紧的,就是“礼”。既然“礼”是第一要紧的,就要制定一定的礼仪,使人们遵循,这样,人们才可以依乎“礼”而生活,才可能有“规规矩矩的态度”。正是由于传统思想的影响和维护统治需要,他在民国礼制新旧混乱的时候,“殷切”关注礼仪的制定工作,多次指示制定礼仪,这才有了礼制讨论会的召开和《中华民国礼制》的制定。

二 北泉议礼活动

笔者搜集资料的过程中发现,《中华民国礼制》并不是在1943年北碚温泉召开的礼制讨论会上开始形成的,它是在1932年内政部、教育部共同制定的《礼制草案》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讨论又加以补充的结果,有一个前后相继的动态过程。

(一)《礼制草案》的初定

1932年9月,内政部、教育部会同制定了《礼制草案》,包括礼制原则、婚礼草案、丧礼草案、祭礼草案、相见礼草案等内容,此草案先后几次呈行行政院,使之再转呈国民政府进行审核并颁行,但因草案内问题较多,都未能施行,经过三四次修改后,写订成册。1937年抗战全面开始后,蒋介石命令制礼的事情缓期议定,因此被搁置下来。直到1941年冬,第三次全国内政会议上,礼俗司认为“婚丧礼节,关系重要”^[9],将《礼制草案》提出重新加以讨论,但与会代表众议纷纭,莫衷一是,最后通过的一致决议是将《礼制草案》按原定条例试行,在推行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再加以修改完

善。1942年2月,蒋介石命令立即颁定制制,指定内政部、教育部、考试院三机关共同协商决定,当时内政部将《礼制草案》重新加以增删后形成《内政部拟礼制草案稿》,并于8月呈递行政院,请求先将草案试行,行政院对此没有明确的表示同意。在1943年8月16日的纪念周上,蒋介石又指示各种礼节应该从速拟订。内政部长周钟岳8月25日向蒋介石递了呈文,内写“本部早经拟订礼制草案呈院奉核定颁行,拟请指定人员审议以期实施”等语,并附送礼制草案及服制条例草案。蒋介石阅览两草案之后,对《礼制草案》的评价是“大体似尚妥适”,并提出了两点修改意见。此后的礼制谈话会和礼制讨论会都是以此草案为基础,进一步扩充完善。

(二)礼制谈话会

上文阐述的《礼制草案》,因为内容不够完善,存在较多问题,一直被搁置了十一年未能解决。蒋介石注意到“民国风俗以及礼制罔不紊乱,婚丧喜庆无所适从”^[10],命令有关院部,在1943年内必须完成有关婚丧喜庆的礼仪,使民间参照遵行,虽然礼仪一时不能臻至完善,但是有胜于无,并且指示实行分工原则,在教育部成立国立礼乐馆,为审议制定机构,以内政部为行政执行机关。

1943年8月27日开始,教育部在国立礼乐馆举行为期两天的礼制谈话会,主要是审议《礼制草案》,主席为国立礼乐馆馆长顾毓琇,记录人为陆兰秀,出席人员有杨仲子、林彬、刘盟训、王德溥、孔令燦、陈石珍、赵乃传、闻钧天、王近信、宋湜、包惠僧、朱家让、刘季洪、卢前、郑颖孙、陈可忠、陈礼江、王汝昌、章益、陈念中等。此次会议有一个详细的记录即《国立礼乐馆礼制谈话会记录》。

从会议记录看,会议可分为两个阶段,前一阶段是与参会人员就制定礼仪的相关问题发表看法,提出建议,主要讨论的问题有:关于《礼制草案》制定的原则、礼与乐的关系、礼与俗的关系等;后一阶段是对《礼制草案》的内容逐条加以讨论、研究,主要工作是:对不当的用词加以斟酌,调整原来行礼仪式的顺序,根据当时习惯更改原条文并根据社会的变化增加新条文。

经过这次讨论修改,《礼制草案》更加完善,上了一个新台阶,为后来礼制讨论会的召开奠定了基础,但也不可否认,在此次的讨论中,又增加了一些不合时宜的字词或条文。

(三)礼制讨论会

1943年9月,蒋介石在“总裁申支电令”中指出,礼制服制是“全民族精神习尚所关,必须精思博思,如吾兄者(指戴季陶)主持审议,即请召集内政部长、教育部长、国民政府典礼局长、内政部礼俗司长及有关部会负责人员,参照上意(即蒋介石对《礼制草案》提出的两点修改意见),再加切实会商审核,于十一月十二日以前完成修正草案。”^[11]即指定戴季陶负责制礼事宜,并限期完成。当时,中央全会参政会接连开会,陈立夫出巡未归,当陈归来,国民党中央又是各项会议典礼连续不断,直到10月25日,戴季陶才约集内政部、教育部、铨叙部主管和考试院秘书作初步的意见交换。此次小范围内的集会认为,礼制不外吉凶军宾嘉五礼,军礼宾礼部分已有基础,所急于制定的是政府学校及一切公教人员学生所

奉行的各种公私生活仪制,并且决定再次开会拟订礼制必须加请军政外交机关主官,共同研究决定大体方针。

1943年11月,戴季陶约集内政、外交、教育、宣传、礼俗司、文官处、铨叙部等各部门人员和各界名流专家,在重庆北碚温泉召开礼制讨论会,与会人员有中央党部委员丁惟汾、副秘书长狄君武、内政部长周钟岳、教育部长陈立夫、国立礼乐馆馆长顾毓琇、铨叙部长贾景德、外交部次长胡世泽、典礼局局长田士捷、考试院秘书长史尚宽、秘书陈百稼、军事委员会委员周亚卫、宣传部主任秘书章溯芳、礼俗司司长闻钧天、帮办李安、甄核司司长陈曼若、社会教育司司长刘季洪、教育部秘书段天炯、国立礼乐馆礼制组主任卢前,各界名流专家有柳诒徵、汪东、靳志、罗香林、甘晓林负责记录工作。可谓各界名流济济一堂,“一时耆彦多与其会”^[12]正如卢前所说:“北泉之会,实开国盛事。”^[13]

此次会议采用分组讨论的方式进行,按照吉、嘉、军、宾、凶五礼分类讨论,吉礼和凶礼列为第一组,由陈立夫负责,嘉礼和宾礼列为第二组,由贾景德负责,军礼采用的是军事委员会颁布的陆军礼节,此次会议没有设组讨论制定。会后各组分别将议论的初稿整理成篇,最后由顾毓琇汇编为《北泉议礼录》,《中华民国礼制》包含在其中。1944年春国民党中央忙于各种会议,也无暇顾及礼制问题,没有对初稿进行商讨。5月国民党五届十二中全会上,教育部将印行的《北泉议礼录》呈请国民党中央审核颁定。顾毓琇对此次讨论会评价很高,他说:“是会也,重立纲目,始定民国礼制之基。”^[12]

三 《中华民国礼制》的局限性及进步性

《中华民国礼制》改变《礼制草案》中婚、丧、祭、相见四种礼仪的分类方法,并对其内容加以扩充,采用篇章节目的形式,按照吉嘉军宾凶五礼分为五篇。在具体的内容之前有总纲,规定了制礼的最高原则、基本信条及礼制的作用。第一篇吉礼,分祭祀和纪念两章,其根据是:“凡治人之道,莫急于礼,礼有五经,莫急于祭,盖吉礼之原始于敬天,尊祖,崇德,报功,示不忘其本初。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顺之至也,其见之行事,不离郊祭,奉之以物,道之以礼,安之以乐,参之以时,致其诚信与忠敬之义也,兹篇酌此意,分祭祀、纪念二章”^[14]。祭祀分为国祭、公祭、家祭三节,“凡列于国家祀典者为国祭,仅由地方举行者为公祭,人民祭其祖先为家祭。”^[14]关于纪念,《中华民国礼制》认为其意义“同于祭祀之报本反始不忘其初”,“今宜举行纪念,广事宣传,使民共晓,不必托之祭祀,而于义则一,”所以也将纪念归于吉礼篇中,包括国父纪念、革命先烈纪念日和其他纪念三节内容。第二篇为嘉礼,共包括崇敬、庆祝、就职、觐谒、荣典、飨燕、抚幼、婚礼、学礼、考试、集会十一章内容,并且各有其制定的目的:“崇敬以教忠,庆祝以笃爱,抚幼以教慈,学礼以重道。婚礼为人伦之始,集会以群育为归,就职以综名实,考试以慎选举,荣典以奖功勋,觐谒以致尊让,飨燕以著和宁,凡皆礼之用也。”^[14]第三篇为军礼,前已阐明礼制讨论会上,军礼没有专门设组,采用军政部颁定的陆军礼节条文,而海空军军礼节、授旗凯旋仪式等还未拟订,所以《中华民国礼制》只把陆军礼节的纲要列举出来,没有具体的内容。第四篇为宾

礼, 主要包括国际仪节、官吏仪节、学校礼节、国民仪节四章内容。国际仪节采用的是 1943 年 8 月按照行政院训令刊行的外交礼节,《中华民国礼制》中没有转录其内容, 只列其纲要。第五篇凶礼, 分丧礼、恤荒二章, 丧礼一章包括通用丧礼、特典、追悼会等内容。恤荒就是对发生灾荒地方的存恤, 地方发生灾荒时, 由上一级长官前往慰问, 受灾害的人民应通过停止庆祝、娱乐、宴飨等方式表示哀恤, 邻近灾荒的地方, 宜率先表示哀恤, 并征集财物, 予以救济及慰问。

《中华民国礼制》的内容由于受当时种种原因的影响, 不可避免的存在一定的局限性。首先有迷信、繁琐、不合时宜的弊端。祭祀礼节中规定用上香,“香”这种物体点燃后能升腾起缕缕烟雾, 起到传达讯息的作用, 能引起先人的注意, 达到世人与先人灵魂的沟通, 这是一种迷信的表现。在丧礼中, 按当时法律规定已经取消的立丧主还继续使用。其次等级思想严重。民国初建时, 已废除跪拜礼, 行鞠躬礼, 这是一大进步, 只有在重要场合行三鞠躬礼, 平时交际规定是一鞠躬,《中华民国礼制》将鞠躬礼又按等级不同而分三鞠躬、一鞠躬、互行一鞠躬, 这是等级思想的一种表现。

虽然《中华民国礼制》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但它还是有其进步性的, 有很多地方是值得肯定的。首先对礼仪名目、仪节进行简化。吉礼取消了以往的祭天、地、天神、朝日、夕月等各种自然之神, 主要是祭对中华民族有重大贡献或德高望重的人物, 以发扬他们的精神, 有“崇功报德之义”。其次具有一定的创新性。这次制礼的指导思想指出“中华民国之礼制, 自有中华民国伟大历史为之根基。且中华日益进步, 世界亦趋大同, 则今兹礼制不可离中国固有之道德精神, 然亦绝不止于因循习惯; 不当背现代世界文明国家之共同趋向, 然亦有独立创进之精神。”^[14] 在礼书中规定纪念的仪节, 以重发明创始之功, 而不将其归之于祭祀则属首例。

最后是吸收了西方的礼仪, 呈现与国际接轨的趋向。《中华民国礼制》正式将握手礼这种西式的相见礼仪载入官吏仪节。婚礼仪节吸取了西式婚礼中的证婚人、介绍人、主

婚人、傧相、读结婚证书、交换饰物、训词等形式。

[参考文献]

[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全宗号十二 (6), 案卷号 18160[Z].

[2] 杨志刚. 中国礼仪制度研究 [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249

[3]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全宗号十二 (6), 案卷号 18099[Z].

[4] 《改革习俗工作》[M]//《革命文献》六十八辑. 中央文物供应社出版, 1975: 245

[5] 《华阳县志》三十六卷, 1934 年刻本 [M]// 一世良, 赵放.《中国地方志民俗资料汇编·西南卷》书目文献出版社, 1999: 13

[6] 民国《临汾县志》. 卷二礼俗略, 风俗 [Z].

[7] 戴季陶. 学礼录 [M]// 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编辑. 革命先烈先进诗文选集, 296

[8] 黎洁华, 虞苇. 戴季陶传 [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3

[9]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全宗号三十四, 案卷号 682 [Z].

[10]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国立礼乐馆礼制谈话会记录 [Z]. 全宗号五, 案卷号 12060

[11]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礼制服制条例两草案及何总长礼制草案会议 [Z]. 全宗号十二 (6), 案卷号 18101.

[12] 顾毓琇. 北泉议礼录序 [M]// 顾毓琇. 北泉议礼录. 北泉图书馆印行, 1944

[13] 卢 前. 北泉议礼记 [M]// 顾毓琇. 北泉议礼录. 北泉图书馆印行, 1944

[14] 顾毓琇. 北泉议礼录 [Z]. 北泉图书馆印行, 1944

Discussing the Ritual in BeQuan and Its Achievements

—— Ceremon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KAN Yu- xiang

(Wuhan Bioengineering Institute, Wuhan 430415 China)

Abstract In 1943, Jitao Dai held a symposium about etiquette at the ChongQing BebeiSpring and Ceremon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rmulated and its background, formulation process, main contents, progresses and limitations are discussed and analyzed in this paper.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demand of society and political activity and the pushing of high-ranking officials' person, and based on Rituals of state Draft and after a conference of the rituals and discussing the ritual in BeQuan, Ceremon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as formulated and its main contents are the five ceremonies of auspicious, fine, military, guest, inauspicious. For a variety of reasons at that time, inevitably, some limitation exists, for example, superstition, tediousness, behind the time and ideology of hierarchy and so on. But the progresses is indispensable, such as simplifying ceremony and etiquette in the content and having certain innovation and absorbing western etiquette and acting o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nd having strong systematicness and sense of order.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discussing the ritual in BeQuan; Ceremon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Jitao Dai

© 1994-201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